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仅保留标题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荥阳市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荥阳市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945.5280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